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向美國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雅居樂」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2017 年到期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的 6.50% 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85950)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滙豐

摩根士丹利

渣打銀行

誠如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21 日的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擬以發債的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2017 年到期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的 6.50% 優先票據（「該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預期該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自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4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